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通商航海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基于巩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经济关系的共同愿望，并考虑到在经济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决定缔结本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特派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潘英。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缔结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证相互间的商品流转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有关两国间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经济联系方面，相

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在各種海關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特別是：關於關稅和其他稅收；關於貨物在海關監管下存入倉庫；關於貨物由海關監管時所適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 四 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時，締約另一方不得徵收異於或高於從任何第三國輸入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徵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樣，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時，締約一方不得徵收異於或高於向任何第三國輸出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徵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 五 條

在海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對持有證明的下列復輸出或復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 (一) 用於博覽會、展覽會或比賽的物品；
- (二) 用於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 (三) 為修理而輸入並以修復狀態運回的物品；
- (四) 安裝技師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裝用具和工具；
- (五) 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並以加工或改制後的狀態運回的天然物產或製造品；
- (六) 為包裝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以及裝有進口貨物並在預定期限屆滿後應予運回的包皮。

對於僅用作貨樣並在貿易習慣上通用數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

方領土的貨物样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复輸出的样本、目录、价目表和包括广告影片在內的宣傳資料，无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征收的各种国内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數額。

第 七 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为了国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权利，如果在相同情況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第 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別适用于下列場合：

（一）以国家、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們所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用；

（二）执行海关、边防檢查、檢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三）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轉載貨物；

（四）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的灯光的使用；

（五）对起重机、衡器、倉庫、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六）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種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

的貨物或裝載貨物運往國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時，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條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難或傾覆時，該船舶和貨物應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況下給予本國船舶同樣的待遇。

對於船長、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應隨時給予在相同情況下對待本國船舶同樣的必要援救和協助。

第十條

締約雙方船舶的國籍，應當根據船舶旗幟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機關依照法律發給的船舶文書，相互予以承認。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發給的船舶噸位證書、其他船舶證書和文書，締約另一方有關機關應予承認。據此，持有合法噸位證書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予重新丈量。證書所載的船舶噸位，應作為計算征收船舶噸稅和港務費的根據。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應將其所頒發的各種船舶證書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條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水路和航空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十二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或由第三國領土運來的貨物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产品和貨物过境时，在适用規章和手續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过境貨物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間的边境貿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在以后将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于本条約的規定。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同貿易有关的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证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六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河內互換。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約于1962年12月5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潘 英

(签 字)

(签 字)

編者注：本条約于1962年12月25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3年1月12日經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批准后，于1963年2月15日在河内互换批准书。根据第十六条的規定，本条約自1963年2月15日起生效。